

# 沛县淮河流域灌区、农污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KJZB2511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沛县淮河流域灌区、农污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13.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对沛县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超标排口中的灌区排口及农污排口进行现场整治工作, 涉及排口的测绘、整治设备招标及租赁、整治及养护劳务、污水处理设施招标、安装等服务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沛县淮河流域灌区、农污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沛县淮河流域灌区、农污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或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一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和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格式见招标文件, 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不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格式见招标文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2 号舜淮府第 2 号楼一楼 3 单元-101 室)

##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业主为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沛县淮河流域灌区、农污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按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沛县淮河流域灌区、农污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 2、项目编号：JSKJZB25118 3、最高限价：313 万元 4、项目地点：徐州市沛县淮河流域 5、招标内容：对沛县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超标排口中的灌区排口及农污排口进行现场整治工作，涉及排口的测绘、整治设备招标及租赁、整治及养护劳务、污水处理设施招标、安装等服务工作。 6、招标范围： 对沛县淮河流域 117 个灌区排口及 46 个农污排口的测绘、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等服务项目进行招标，其中测绘包含上述排口的高程、距离、实施面积等工作量测绘，出具相应的测绘报告；劳务包含项目河道边坡整治、水草铲除、水草种植、拦截网设置、水体修复及养护、设备安装等人工作业，每个排口每天需劳务人员 6-10 人，并配备相应作业工具；设备租赁，包含挖掘机、汽船、拦截网、运输车、通勤车等机械设备租赁，挖掘机按照工时计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包含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污水收集池、化粪池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 8、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一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和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不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7、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报名。 4.3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现场获取或网上报名，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一套装订成册（请投标人将以下资料一套扫描成 PDF 版，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发送至江苏科建报名邮箱 [jskj3101@126.com](mailto:jskj3101@126.com)，需注明单位名称，所报项目编码。报名时间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此 PDF 版纸质资料在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无需密封）。 5.4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一套装订成册： （1）授权委托书（格式不限，注明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 （2）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招标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到各报名投标人的电子邮箱。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资料属实，如有虚假，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售价伍佰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30（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2、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2号舜淮府第2号楼一楼3单元-101室）。 六、公告发布期限 1、公告发布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上发布。 七、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八、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九、其他补充事宜

（一）询问和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通知”后招标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投标人关注报名所留电子邮箱，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徐州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市环保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绿源循环产业园八号楼  
联 系 人：袁苏东  
电 话：15152090654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2号  
联 系 人：朱柄昱、傅娟  
电 话：0516-85610680  
电 子 邮 件：jskj3101@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朱柄昱（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